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

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2026年5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1	奇致激光	2026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王诗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普通股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公司已就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票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受影响，并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退出登记、托管等事宜；
- (5) 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6)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0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00 《关于补选王诗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芮继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王诗宇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4.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08:00-12: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谈艳；固定电话：027-87801367；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电子邮箱：tyan@miraclelaser.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